種苗、果樹、蔬菜及花卉溫(網)室設施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申請條件:設施搭建之土地應為合法使用之農地,且位於不易淹水高亢地 區優先。

二、產業輔導類別:

- (一)申請果樹溫(網)室設施:果園防風網以易受季風或落山風影響之果園 為限,其餘設施不限制果品品項。
- (二) 栽培以下易產銷失衡及敏感性作物及其種苗等,不予納入輔導:

1.蔬菜類:甘藍、結球白菜、花椰菜。

2. 花卉類:文心蘭、火鶴花。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依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西部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50%為原則,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60%為原則,補助標準及項目如下:(補助地區範圍劃分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

- (一)水平棚架網室:
 - 1. 西部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5 萬元。
 - 2.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 萬元。
- (二)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含果園防護網)(請詳附錄1「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設施作業規範」):
 - 1. 西部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2 萬元。
 -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4.4 萬元。
- (三) 簡易式塑膠布網室:
 - 1. 西部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37.5 萬元。
 - 2.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45 萬元。
- (四)結構型鋼骨溫網室:應提出已投保農業設施保險之證明後,始核撥補助款,保險期間至少3年,未滿3年,停止本會農糧署設施設備計畫補助3年資格。
 - 1. 西部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75 萬元。
 - 2.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90 萬元。
- (五) 雙層錏管網室: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4.4 萬元。
- (六)果園防風網: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坪(以防風網面積計算) 最高補助 750 元,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25 坪(1.88 萬元)為限。
- (七)其他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為生產必要之設施。

四、補助經費上限:每一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期間補助以不超過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0.2 公頃為上限。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設施計畫送件時,需一併檢附當年度「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溫網室 設施」計畫用地查核會勘表(附表1),俾利審查。
- (二)受補助溫網室設施依補助項目可參考農糧署公告6+3之設施標準/參 考圖樣興設。
- (三)農委會設施技術服務團提供之設施圖樣檢圖服務,係屬依農民需求申辦之彈性輔導機制,倘需申請農委會設施技術服務團檢圖服務、提供專業意見者,得另依程序檢具檢圖所需資料((1)設施所在地號及GPS經緯度;週圍地形地貌說明(可以照片取代);(2)結構設計圖說;(3)使用材料表;(4)基礎樣式圖說(含錏管、水泥柱、固定基樁或地錨埋設深度);(5)構件結合方式圖說;(6)連棟溫室需於圖說標示天溝設置情形;(7)建議提供項目:設施區域排水考量),送請執行單位(農會)提本署轄區函送技服團辦理。
- (四)農委會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農戶開挖放樣、按圖施工作業,係屬依農 民需求申辦之彈性輔導機制,倘需申請水土保持服務團現場諮詢輔導 者,得依程序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輔導流程詳附錄2)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本計畫補助之設施(備)必須為計畫辦理期間購置之新品,不得以舊品 充當新設施(備)核銷,違反規定者應繳回全數補助款,該農戶及其 輔導農民團體不再予以補助。
- (二)各執行單位辦理生產設施補助經費之核銷時,需以承包廠商開立全額發票核銷,不得另以工資清冊核算計列。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設施興設,倘涉及建築行為者,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並依其建造執照面積於計畫補助額度內,覈實核銷補助款。
- (三)計畫執行單位申請經費撥付時,請檢附載明保固條款之合約書或保固 文件、請款領據、補助溫網室設施全額發票影印本、施工前會勘表及 計畫成果現場查核表之影印本、照片(施工前、中、後照片各1張)。 照片請標明受補助農民姓名、搭建地段地號、溫網室設施種類及補助 面積。
- (四)為利計畫查核,受補助人應於補助溫網室設施明顯位置標示「農糧署○○○(年別)農再-○○-糧-○○補助」(計畫編號)字樣,字體大小以長寬各5公分為原則,並以耐用材質設置。

青年農民姓名	申請設施類別	設施用地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土地登記謄本面積(公頃)	興建設施面 積(公頃)	現況	- 備註
□□□□□□□□□□□□□□□□□□□□□□□□□□□□□□□□□□□□	月日	l	l				<u> </u>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	農會:							
查核會勘單位:農	糧署區分署:		;區	農業改良場	; _	市(縣)政	(府:	
備註:申請青年農民務	务必提供土地登記謄本	本供會勘單位	人員確認土地	2為合法用地,	並確認土地資料。	無誤,面積填列	至小數後 4	位,興設設施
面積填列至小數後2位	立(以下無條件捨去)) 。						

_年度「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溫網室設施」計畫用地查核會勘表 □施工前 □完工後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設施作業規範

- 一、網室4個角落角柱用3英吋(含)以上鍍鋅管,並在周邊以3英吋(含)以上鍍鋅管設置斜柱(如圖1),周邊斜柱間距應小於6公尺(如圖2),斜柱邊設置2英吋(含或以上)鍍鋅管之側柱,(如圖3),網室內設置1.5英吋(含或以上)之立柱,間距約10公尺(如圖4)。
- 二、每一斜柱以堅固材質(如水泥塊或鋼塊等)作為地錨,建議應深 埋至少1公尺並夯實(如圖5)。
- 三、在斜柱與相對斜柱周邊,以可支撐強風侵襲之鋼索線牽引,利於 塑膠網固定(如圖 6),亦可於網室上方加置橫樑。
- 四、塑膠防蟲網用固定壓條或不鏽鋼線等資材固定於網室結構上,以 內外兩側塑鋼線或鋼索材質牽引,避免強風吹動受損(如圖7)。
- 五、完成後整體結構範例(如圖8)。





圖 1、網室 4 個角落角柱用 3 英吋 (含)以上鍍鋅管,並在周邊以 3 英 吋(含)以上鍍鋅管設置斜柱。

圖 2、周邊斜柱間距應小於 6 公尺。



圖 3、斜柱邊設置 2 英吋(含或以上) 鍍鋅管之側柱。



圖 4、網室內設置 1.5 英吋(含或以上)之立柱,間距約 10 公尺。



圖 5、每一斜柱以堅固材質(如水泥 塊或鋼塊等)作為地錨,建議應深 埋至少 1 公尺並夯實。



圖 6、在斜柱與相對斜柱周邊,以可 支撐強風侵襲之鋼索線牽引,利於塑 膠網固定。



圖7、塑膠防蟲網用固定壓條或不鏽 鋼線等資材固定於網室結構上,以 內外兩側塑鋼線或鋼索材質牽引, 避免強風吹動受損。



圖8、整體結構範例。

水土保持服務團

協助農民/業者施工中溫網室設施自主檢查以按圖施工流程圖

水土保持服務團非屬受委託辦理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有關之事務,亦不作為溫網室設施補助措施之核定要件及驗收基準,僅受邀請就專業技術協助農民或業者<u>放樣開</u> <u>挖及材料之自主檢查</u>以按圖施工,得視農民需求申請辦理。水土保持服務團施工中之諮詢輔導內容如下:

溫網室設施施工包含基礎工程、組立工程、披覆工程及結尾工程四個階段, 水土保持技師服務團係於基礎工程、組立工程階段提供現場輔導,每一個案現場 輔導以不超過2次為原則,輔導項目如下:

1、基礎工程階段:放樣(標示施作位置過程)及開挖(依圖說之開挖寬度及深度)。

2、組立工程階段:材料自主檢查(目視材料之規格、尺寸、外觀是否符合圖說)。

農民:依放樣開挖或材料進場實際 日期,事先通知直轄市、縣(市)政 府農業(溫網室)主辦單位受理。 (非參據(6+3)標準/參考圖說搭建 者,需附申請個案之施工圖說) 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 持業務主辦單位:提供技師 名單予府內農業(溫網室) 主辦單位建立基本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溫網室)主辦單位:安排並指派

水土保持服務團技師進行現場輔導

水土保持服務團技師:記錄輔導/諮詢情形

農委會水土保持服務團實施溫網室設施施工中輔導/諮詢記錄表

案件編號								計畫
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	輔導措施 或計畫別	□105 年風災災 重建	損溫網室設施
輔導/ 諮詢員						電話		
住 址								
基地位置								
農民/業者 諮詢事項								
建議事項								
基地現況	(附照片	說明))					
其 他								
農民/業者 簽 名								